

瓜州县公安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 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议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出入境通行证 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四条 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出入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第二十三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遗失港澳同胞回乡证，应向遗失地的市或者交通运输部门的公安机关报告，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出具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一次性有效的出入境通行证，凭证返回香港、澳门。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2019年、2021年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5号，2007年10月1日施行）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焰火燃放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55号，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1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管理规则》（国务院令 第797号 2024年12月6日以布 2025年1月20日施行） 第三条规定，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2.《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2011年、2020年、2022年三次修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实施） 第三条第一款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二十九条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一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八条 港澳同胞要求回内地定居的，应当事先向拟定居地的市公安局提出申请，获准后，持注有回乡定居签注的港澳同胞回乡证，至定居地办理常住户口手续。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提出申请，或者经由大陆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市公安局提出申请。批准定居的，公安机关发给定居证明。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7月12日国务院令第637号）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2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施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第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第一款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第五十条第三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第一款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38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行政许可	瓜州县 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39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6年4月28日主席令第44号） 第四十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 （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 （三）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 （四）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 （五）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0号，根据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年3月11日公安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卖、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强行进入场内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3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冒用宗教、 气功名义危害 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5	对故意干扰无 线电业务正常 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对拒不消除对 无线电台 （站）的有害 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9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1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2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8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7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在铁路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0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1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3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4	对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7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0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项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3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二项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5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6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8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01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2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4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对猥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8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对虐待家庭成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10	对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11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元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3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4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16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修正，2025年6月27日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0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一）项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2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二）项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三）项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四）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5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四）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二条（四）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8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9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1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2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5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7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一）项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一）项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1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三）项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3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四）项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一）项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7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三）项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9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条（四）项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0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一）项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一）项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一）项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6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二）项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一）项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一）项 故意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9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二）项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161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2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4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5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一）项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二）项 组织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7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二）项 进行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8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三）项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明知他人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等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0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1	对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一）项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二）项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4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三）项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一）项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非法持有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6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二）项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7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三）项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六十二条：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四）项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9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五十九条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0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主席令第79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一）项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2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3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4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10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经2009年第一次修正、2020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5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后经2020年修正，202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6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5号施行）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条第三款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8	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真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89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1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2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4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 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 单位犯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5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7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8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施行）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0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施行）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1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2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3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4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6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7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8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修正，2025年6月27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9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0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212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施行，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一）项 使用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3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4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二）项 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5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三）项 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6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1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8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9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1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2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4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3号，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5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或者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6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7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8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0	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1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主席令第72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2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06年9月1日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3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4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6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7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8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9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0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2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3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4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5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6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8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49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0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1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2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4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5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二）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6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三）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7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四）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8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五）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六）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0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专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条（七）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1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2006年9月1日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2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3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4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6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7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200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哺乳室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69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哺乳室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0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1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2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3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4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5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6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一款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7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8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三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9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一款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0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二款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1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三款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2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四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3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四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国务院令 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6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87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288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0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1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品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品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品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3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品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品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发布，2005年8月1日施行。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品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检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5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6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7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8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二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99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一）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0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2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3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三）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营利性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5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营利性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6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四）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营利性陪侍。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三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8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9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第43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1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2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4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5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6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7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18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9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0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1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2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3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4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5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6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7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8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9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系统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0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1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第46条第2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2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3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2005年9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4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 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5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6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2001年8月2日施行，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7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8月2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666号）已经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2024年11月22日国务院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8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9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 （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0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1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六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2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七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是，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序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3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1994年1月25日施行，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4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5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6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7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8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9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0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2.《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函〔1996〕69号） 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汽车、摩托车（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1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2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的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3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第五十一条规定，违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4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5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8号发布 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1日商务部第1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30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6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8号发布 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1日商务部第1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30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7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3月27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年第8号发布 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1日商务部第1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11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具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8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59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0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1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2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3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421号，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4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 公司法 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5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6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7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8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69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0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1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2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3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4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5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6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7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78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9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0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1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2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3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384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1月14日） 第三十二条 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擅自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开展保安培训业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取缔和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5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四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6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7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8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89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的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0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1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2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4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5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6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7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8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99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0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逃匿的，将受到以下处罚：行政处分，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罚款：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拘留：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逃匿，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2	对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0年3月15日印发。 第十六条规定 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女的，应当以拐卖妇女、儿童罪论处，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具体处罚如下：一般情形下，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为拐卖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或拐卖三人以上，或奸淫被拐卖儿童，偷盗婴幼儿，导致儿童或其亲属重伤或死亡、将儿童卖往境外等，处十处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情处特别严重的，最高可判处死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3	对请假出所担保人未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4日施行的公安部令第126号）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4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5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6	对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7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8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09	对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0	对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1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2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3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4	对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5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6	对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7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18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19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0	对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1	对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2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3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4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5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6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27	对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人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8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9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0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1	对抗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2	对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3	对未办理登轮证件外国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4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5	对交通运输工具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查验准许擅自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6	对交通运输工具未按规定申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7	对交通运输工具拒绝协助边防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38	对交通运输工具违反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39	对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0	对（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1	对（外国船舶、航空器）未按规定路线、航线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2	对（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3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法律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4	对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境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法律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5日起施行,2011年12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5	对出售护照、出境通行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1年12月20日《公安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6	对未经批准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7	对未经批准登 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登陆、住宿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8	对未按规定登 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9	对交通运输工 具驶入对外开 放口岸以外地 区未按规定报 告、驶离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对其负责人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0	对非法获取往 来台湾旅行证 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86年12月26日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者5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1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日发布） 第三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若存在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协助他人获取旅行证件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暂停出证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可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2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14日修正）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3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14日修正）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4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5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6	对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政法规 2002年7月1日起施行， 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57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8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59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0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461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2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3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4	对帮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5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6	对违反约束措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467	对窝藏、包庇 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 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8	对拒绝提供恐 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69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0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1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2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3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4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5	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电子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476	对未依照规定对民用追踪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7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78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79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0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1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2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怖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3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4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 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5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6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五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起实行） 第三条 在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7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8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9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四条 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0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1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 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2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 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 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3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4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5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6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7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98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9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0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1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2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3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实施，主席令第53号）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4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5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6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7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08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 ， 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除予以没收外，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09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 ， 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除予以没收外， 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0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八条 已经建立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等四个互联网络，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为经营性互联网络；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为公益性互联网络。经营性互联网络应当享受同等的资费政策和技术支撑条件。公益性互联网络是指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互联网络。公益性互联网络所使用信道的资费应当享受优惠政策。第十四条邮电部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1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2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 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并处以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4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1997年12月13日经国务院领导批准，1998年3月6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施行） 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5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6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7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2024年3月10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8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19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0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1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2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3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4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规范
525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6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7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8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9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0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1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2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2019年3月24日、2022年3月29日、2024年12月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3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4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5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6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7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38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39	对未建立国际 联网安全保护 管理制度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0	对未采取国际 联网安全技术 保护措施处 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1	对未对网络用 户进行安全教 育、培训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 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2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3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4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5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6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7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48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9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0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1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2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3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4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5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6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57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8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59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0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1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2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3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原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正，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材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564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5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6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7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8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69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0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1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2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3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4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5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6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7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78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79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0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1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2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3	对拒不新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4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5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86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7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588	对生产、经营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589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0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主副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591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2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3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4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5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6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7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98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99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and 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0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1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2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3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4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5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 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 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 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 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6	对未经核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新增
607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08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09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0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 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2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 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 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3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4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5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6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17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8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19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20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1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22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23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 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24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5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26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27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28	对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29	对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30	对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31	对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六）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2	对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六）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33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34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5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36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37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38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39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六）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0	对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1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2	对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3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4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三）未按规定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5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五）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6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47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不得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文字、图案，不得在车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8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三十五条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三）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49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七）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50	对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路段，不得掉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按規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1	对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52	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53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六）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54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四）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5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不得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文字、图案，不得在车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的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56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七）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57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一）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58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一）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59	对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0	对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1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十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2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十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3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4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5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 第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6	对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67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二）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8	对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二）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69	对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70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1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十二）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72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十二）未按指定路线、时间学习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73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 （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4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75	对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十三）使用非教练车、无教练学习驾车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76	对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五）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77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十九）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78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三十九）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79	对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80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九）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81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2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一）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83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84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十一）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85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载货汽车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核定载质量，载货汽车和挂车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相关标志标识。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或者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二）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喷涂放大牌号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6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九）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87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 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七条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 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让登记前， 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 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88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 查验机动车， 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 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89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到住所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所在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90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二十六条 禁止机动车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六）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9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八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2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八十一条第十一项，第八十二条第十四项，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第二、四款）：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20%的，处100元罚款；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200元罚款；公路客运车辆超过核定人数不足20%的，处300元罚款；公路客运车辆超过核定人数20%不足50%的，处1000元罚款；公路客运车辆超过核定人数50%的，处2000元罚款；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200元罚款；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罚款；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超员，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3000元罚款。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 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93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94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5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96	对驾驶时观看电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影视节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97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98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99	对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0	对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1	对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2	对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3	对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七条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第五十一条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第五十七条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第六十一条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六）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4	对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5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06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7	对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8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09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0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二）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11	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未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12	对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未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3	对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未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14	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未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15	对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未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16	对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影视节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17	对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18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19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0	对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1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2	对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3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4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三十条第一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5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三十条第二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6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四十八条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上下学生，未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7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28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29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十七条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0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1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2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3	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4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5	对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36	对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7	对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8	对前车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39	对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0	对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41	对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42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照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43	对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4	对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机 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45	对相对方向行驶 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机 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46	对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47	对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48	对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49	对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0	对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1	对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2	对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3	对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4	对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5	对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56	对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二）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7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8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机动车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59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0	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61	对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62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6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65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三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6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半挂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 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摩托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 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 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 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 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 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超过载定质量不足 30%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67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 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半挂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 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摩托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 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 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 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 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 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 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超过载定质量不足 30%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768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 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二条第五项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 罚款一千元。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69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五十八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在右侧车道行驶，其他客车在左侧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70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七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 （一）行经人行横道；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71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七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 （一）行经人行横道；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2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七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二）通过未设交通信号灯的路口；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73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74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5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76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77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78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 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79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 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80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 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1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782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五十五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 （五）行驶中遇校车或者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校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783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4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85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8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7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道路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88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道路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89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道路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91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2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93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95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30%以上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96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不足10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97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半挂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 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 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的， 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98	对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条第一款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 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 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 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 货物上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规定载客的， 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799	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 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 半挂车载物， 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 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 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六）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 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0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七）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二十一）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01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02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五）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3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 （一）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04	对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05	对驾驶其他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06	对驾驶营运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07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不足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08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09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0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对驾驶人处一千元罚款；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811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12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13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4	对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15	对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16	对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17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18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1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21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22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2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2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27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28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29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五）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830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五）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31	对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五）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2	对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一）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33	对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34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八)驾驶未依法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5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836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五十四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837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38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 （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39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五）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40	对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1	对醉酒驾驶、 驾驶非机动车、 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驶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九）醉酒驾驶非机动车、驾驶畜力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42	对驾驶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超 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43	对驾驶电动自 行车超速行驶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4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一条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二）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三）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自行车载人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载人载物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45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46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47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48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49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 （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0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51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52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3	对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54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55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56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57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58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条第二款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59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0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61	对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62	对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63	对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4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65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66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67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68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69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0	对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1	对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非下肢残疾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2	对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3	对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4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5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76	对驾取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取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条 驾取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取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取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取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7	对畜力车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取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并行，驾取人不得离开车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8	对驾取畜力车时驾取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取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并行，驾取人不得离开车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79	对驾取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取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取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0	对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81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82	对随车幼畜未拴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3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84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拴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85	对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六）驾驶人不符合驾驶资格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86	对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驭；（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六）驾驶人不符合驾驶资格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87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88	对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89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上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0	对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91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92	对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3	对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94	对行人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95	对行人强行拦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6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97	对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898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四条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9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0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1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2	对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3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4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5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06	对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7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8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09	对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0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截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11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12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3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14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15	对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6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17	对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七条：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18	对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拖拉机进入高速公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19	对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六条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0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五条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1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2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3	对在高速公路的路肩行驶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驶或者不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4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理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五）未减速通过施工作业路段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5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或者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26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7	对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8	对在高速公路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载货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29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第一、三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0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六）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31	对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32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33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4	对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35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第一、三款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七）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36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37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38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驶或者不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3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道路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4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道路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41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道路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2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43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44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下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45	对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规定行驶的；	1. 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 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 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 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6	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947	对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48	对驾驶营运客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一条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4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5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51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5年3月8日修改）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2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5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九十三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5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 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 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 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 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造成交通事故， 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 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 移动、 涂改交通设施， 造成危害后果， 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 扣留机动车辆， 不听劝阻， 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 第三项、 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 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 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公里， 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 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 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 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 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 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 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 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 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5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 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 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 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 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造成交通事故， 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 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 移动、 涂改交通设施， 造成危害后果， 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 扣留机动车辆， 不听劝阻， 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 第四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 第三项、 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 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 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 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公里， 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 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 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 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 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 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 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 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 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 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7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58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9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五）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60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61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2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63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64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5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66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67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6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69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70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1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72	对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73	对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4	对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75	对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76	对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77	对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二）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78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79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0	对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981	对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或者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982	对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实施 ）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擅自占用、挖掘道路或者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影响道路通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3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履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84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五条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 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 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四）非特种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履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85	对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 没收非法生产、 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 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有营业执照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没有营业执照的， 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 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履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6	对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87	对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88	对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89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二十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90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二十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91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二十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2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三十一）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喷涂放大牌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93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94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八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第一百零三条，除了收缴相关证件外，还会撤销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登记。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5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96	对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97	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98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999	对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00	对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八条（四）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二）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1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02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03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4	对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05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06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7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08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随车照管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随车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09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0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线1月1日 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 （三）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11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1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14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15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6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17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18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9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20	对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21	对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2	对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23	对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24	对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5	对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26	对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十四）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27	对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 （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8	对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 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29	对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 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30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 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九）向道路上抛洒物品、遗洒或者飘散载运物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1	对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32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33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七十条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 实施 ） 第十三条 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4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35	对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 （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36	对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7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五十八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在右侧车道行驶，其他客车在左侧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38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39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处 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0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包含其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41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 posterior 部位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附件3）。 第七十八条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42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七十八条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3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44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 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 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 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 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 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45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 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 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 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查，确认申请人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对符合条件的， 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及相应车型，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 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 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 示教育。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校车驾驶人的信 息交换机制，每月通报校车驾驶人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和审验等情况。 第九十二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注销其校车 驾驶资格，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一） 提出注销申请的；（二）年龄超过国家校车驾驶资格条件的；（三）在致人死亡或者重 伤的交通事故负有责任的；（四）有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以及驾驶客运车 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五）有记满12分或者犯罪记录的； （六）有传染性疾病，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有酗酒、吸毒行 为记录的。 未收回签注校车驾驶许可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其校车驾驶资格作废。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6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47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48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9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 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处十五日拘留， 并处五千元罚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处五千元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责任。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50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 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通过， 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 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 制动、 连接、 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 中型货车和挂车， 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或者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 第一百零九条 （三十二）挂车的灯光信号、 制动、 连接、 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51	对挂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 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通过， 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 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 不得拖带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 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 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二百元罚款： （十六）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 进行审查核实， 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 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 并制作笔录； 听取申辩； 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 说明处罚依据； 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 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 行驶证、 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 消防车、 救护车、 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 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 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2	对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53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54	对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5	对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56	对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别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57	对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8	对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59	对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一条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6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1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62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6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4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65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66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7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 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68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1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9号，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九十三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69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0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71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过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 实施 ））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72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3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培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74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实施）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但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超过申请年龄条件上限。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学习驾驶证明可以采用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纸质学习驾驶证明和电子学习驾驶证明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打印或者下载学习驾驶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培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1075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 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八十二条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培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6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实施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77	对非机动车未按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七十六条 十二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驾驶自行车，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驾驶电动自行车，但均不得搭载人员。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78	对在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六）在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9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 实施）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第五十条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80	对不按规定在道路上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 （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 （三）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 （四）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 （五）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第一百零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七）不按规定在道路上试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81	对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或者校车未喷涂校车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第二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实施）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2	对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机动车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 、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六）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83	对违反规定给机动车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七）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84	对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实施 ）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八）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使用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5	对机动车驾培培训机构未如实提供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培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驾培培训，不得缩短培训时间或者减少培训内容，并如实向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部门提供培训记录。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培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1086	对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承修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承修机动车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如实登记下列项目，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一）按照机动车行驶证项目登记送修车辆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二）车主名称或者姓名、送修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驾驶证号码；（三）修理项目和部位；（四）送修时间、收车人姓名。发现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车辆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调查。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培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1087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617号）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培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8	对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一）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89	对驾驶应当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十一条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一）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90	对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1	对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92	对故意遮挡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93	对故意遮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4	对故意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95	对故意污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五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96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7	对伪造、变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规范
109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09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0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01	对伪造、变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02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04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05	对使用其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6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07	对使用其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2023年12月31日修订并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08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2005年5月25日公安部令第77号公布 自200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9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0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1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2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3	对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60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 （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 （二）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 （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 （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4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5	对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新增
1116	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二）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四）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五）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的物品的；（五）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六）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使用灯光的；（七）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九）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十）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十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十三）未按规定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十四）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十六）在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的；（十七）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 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新增
1117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二条，货车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货运车辆超载的不同情形作出了详细处罚规定如驾驶货运车辆超载量未达最大允许总质量 30%，处200元罚款，驾驶证记1分；超载量达最大允许总质量 30%以上未达到50%的，处500元罚款，驾驶证记3分等。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 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 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 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 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 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 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 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 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该法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基本法律，规定了车辆登记、驾驶人资格、道路通行规则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第七十二条对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年龄、行驶规则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整治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引。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核所需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办理备案的，及时受理；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新增
1119	电动自行车登记		行政处罚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需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上路。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120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21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2	对冒用他人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酒泉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23	对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24	对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4月1日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二）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四）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五）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的物品的；（五）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六）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使用灯光的；（七）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九）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十）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十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十三）未按规定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十四）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十六）在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的；（十七）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25	对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5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收缴事宜，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6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限期离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27	对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28	对违反规定需要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29	对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0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编造情况,提交的回乡证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31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护照的,其印制设备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32	对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予以强制迁离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三）精神病患者。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33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4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系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35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予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36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下列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二）编造情况，提交假证明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37	对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8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所用的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39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公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三）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0	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公布；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十九条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四）精神疾病或者严重传染病患者。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1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2	对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3	对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4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5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七十七条 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6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7	对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不予批准的，立即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8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49	对其他境外人员有外国人遣送入境情形的，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0	对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公布 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被认为有犯罪行为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1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2	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1991年12月17日公布 2015年6月14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二）被认为来大陆后可能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等活动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3	对有不准入境情形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公布，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遣送出境。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来大陆的台湾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形。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4	对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5	对因办理案件需要，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6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7	对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入出境通行证：（一）被认为有可能进行抢劫、盗窃、贩毒等犯罪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下列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8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59	对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外国人，予以遣送出境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0	对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1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2	对极端主义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3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来大陆的台湾居民违反本办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除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公安机关可以缩短其停留期限，限期离境，或者遣送出境。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4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5	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6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7	对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的本人的所有工具、设备、资金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8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69	对吸毒成瘾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0	对吸毒成瘾人员严重违法社区戒毒协议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并实施）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1	对吸毒成瘾人员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2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涉嫌吸毒人员，予以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3	对吸毒成瘾人员，予以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4	对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5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予以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6	对吸毒成瘾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7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强行驱散命令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8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解散命令的，予以强制驱散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79号，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79	对卖淫嫖娼人员予以强制性病检查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规范
1180	对卖淫嫖娼人员患有性病的，予以强制治疗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09年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四款 对卖淫、嫖娼的，一律强制进行性病检查。对患有性病的，进行强制治疗。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规范
1181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枪支予以扣留、收缴和销毁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第三十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2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予以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3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违反规定，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4	对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5	对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6	对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7	对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8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89	对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1	对与治安案件有关物品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2	对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人员予以强制带离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3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予以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4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拒不服从的人员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5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6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7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第一款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7	对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8	扣留驾驶证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199	扣留行驶证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扣留事故车辆所载货物。对所载货物在核实重量、体积及货物损失后，通知机动车驾驶人或者货物所有人自行处理。无法通知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不自行处理的，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1.告知阶段责任：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实施并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向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执行阶段责任：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办案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注明。当事人不在场的，由见证人和办案人民警察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公安机关、理由、地点和期限；无法当场告知的，应当在实施强制措施后立即通过电话、短信、传真等方式通知；身份不明、拒不提供家属联系方式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知的，可以不予通知。告知、通知家属情况或者无法通知家属的原因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0	扣留车辆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六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 第一百零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又无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即时替代驾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除依法给予处罚外，可以将其驾驶的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二）不按规定驾驶的；（三）不按规定载人载物的；（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五）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六）驾驶人不符合驾驶资格的；（七）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八）驾驶未依法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九）醉酒驾驶非机动车、驾驭畜力车的。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1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2	拖移机动车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3	限制通行、禁止通行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力。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违法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人民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4	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当事人逾期不來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逾期不來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來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对扣留的在法定期限内无法提供合法证明以及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进行定期排查统计。 2.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资料和涉案车辆逐一核对，确定违法事实并按规定程序审核审批后，公告通知驾驶人、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3.决定阶段责任：公告之日起，经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和《甘肃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规定》处置车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规范
1205	交通管制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年3月1日主席令第61号公布施行） 第十四条 戒严期间，戒严实施机关可以决定在戒严地区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并对进出交通管制区域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主席令第69号,2013年1月1日修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 4.《甘肃省公路条例》（2024年1月1日） 第六十五条 遇有公路严重损毁、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的情形时，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依法采取限速通行、关闭公路等交通管制措施。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将有关交通管制的信息向通行车辆进行提示。	1.受理阶段责任：接到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信息后，及时研究应对措施，在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提出交通管制方案。 2.审查阶段责任：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核审批。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交通管制的区域、时间和对象；并在车道入口处设立明显标志。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电视、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公开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路面检查管控，消除安全隐患。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6	强制撤离现场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交通警察适用简易程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在固定现场证据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当事人无法及时移动车辆影响通行和交通安全的，交通警察应当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具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初查情况，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勘查现场，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且车辆可以移动的，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对现场拍照或者标划事故车辆现场位置后，立即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赔偿事宜。 3.决定阶段责任：对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的，交通警察应当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不撤离现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5.事后监管责任：应当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对驾驶人处以200元罚款。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7	责令强制排除妨碍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20修订）（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违法行为人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对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违法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实属实清楚的，制作排除妨碍通知书，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 4.送达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送达排除妨碍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违法行为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强制排除妨碍。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8	责令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21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事实和证据材料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事实属实清楚的，责令恢复原状。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履行期限和不履行的后果。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督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09	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专业运输单位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决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核查运输单位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机动车信息及案卷资料；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责令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并告知及时整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4.送达阶段责任：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消除安全隐患通知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路面检查管控和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并责令运输单位尽快整改。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0	机动车强制收缴、报废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自2017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或者自行车、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扣留的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予以销毁。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应当予以收缴，依法处罚后转至机动车登记地车辆管理所。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警察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对收缴的车辆按照《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和《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规范
1211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应当由鉴定人签名。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修订）（2017年10月7日） 第一百零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依法可以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四）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醉酒驾驶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1.受理阶段责任：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违法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审查阶段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3.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收的，由交通警察在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上注明，即为送达。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 5.事后监管责任：交通警察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报所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当事人对检验、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送达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重新检验、鉴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重新检验、鉴定。重新检验、鉴定应当另行委托检验、鉴定机构或者由原检验、鉴定机构另行指派鉴定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重新检验、鉴定报告之日起二日内，将重新检验、鉴定报告复印件送达当事人。重新检验、鉴定以一次为限。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2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约束至酒醒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被扣留的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30日内没有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该机动车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机动车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XX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3	对未提供合法证明或不接受处理的被扣留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非法拼装的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予以报废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 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 经XX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4	对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被认为系精神病患者的，吊销的回乡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发给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出入境通行证：（三）精神病患者。 第二十五条 港澳同胞回乡证持证人有下列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证件应予以吊销。吊销证件由原发证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决定并予以收缴。	1. 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 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1215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13年12月7日）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 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 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 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 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1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5年1月20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 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 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 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 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 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7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3年7月1日） 第四十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18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3年7月1日）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19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2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7月1日）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2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22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3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规范
1224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弃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25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26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3年7月1日） 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9月1日）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27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年1月1日）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第十六条 护照持有人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护照遗失、被盗等情形，由护照签发机关宣布该护照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护照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2012年3月1日）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8	外国人入境、出境查验准许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3年7月1日）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三）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29	中国公民入境、出境查验准许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2013年7月1日）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7月1日） 第二十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须向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边防检查站出示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一）未持有旅行证件的； （二）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的； （三）拒绝交验旅行证件的； （四）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不予批准出境、入境的。 3.《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 第十九条 内地公民往来香港、澳门以及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须向对外开放口岸或者指定口岸的边防检查站出示出入境证件，填交出境、入境登记卡，接受查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出境、入境： （一）未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件、港澳同胞回乡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 （二）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往来港澳通行证件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冒用他人往来港澳通行证件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的； （三）拒绝交验证件的。具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的，并可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0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行政确认	瓜州县公安局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和《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具体如下： 1. 《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09年公安部发布《吸毒检测程序规定》，2016年对其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第六条规定，检测样本为采集的被检测人员的尿液、血液、唾液或者毛发等生物样本，明确了毛发可作为吸毒检测样本，为毛发检测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该规定还对检测主体、检测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毛发检测工作的具体实施提供了基本遵循。 2. 《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2018年公安部发布该规范，进一步细化了毛发检测的相关要求。其中第二条规定，毛发样本检测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嫌吸毒人员的毛发样本（头发）进行检测，为公安机关认定吸毒行为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此外，规范还对毛发样本的采集部位、长度、保存方法、检测标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如第三条明确了应剪取头顶后部长度为3厘米以内的头发，第十条规定发根端3厘米以内的头发样本检测结果为阳性的，表明被检测人员在毛发样本提取之日前6个月以内摄入过毒品等。	主要依据《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和《涉毒人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确定，具体如下： －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毛发检测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 采集责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样本采集，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样本，应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要按照规定部位和方法采集，即紧贴被提取人员头皮表面剪取头顶后部长度为3厘米以内的头发，确保样本合格。采集的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分别保存在A、B两个样本专用器材中并编号，由采集人和被采集人共同签字封存，采用适宜条件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六个月。 － 检测责任：现场检测应当出具检测报告，由检测人签名，并加盖检测的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的印章。接受委托的实验室或医疗机构应按规定时间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或复检报告，由检测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结果告知责任：现场检测结果应当当场告知被检测人，并由被检测人在检测报告上签名。公安机关收到实验室检测或复检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将检测结果告知被检测人。 － 费用承担责任：现场检测费用、公安机关直接决定进行的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的费用由公安机关承担。被检测人申请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的，费用一般由申请人承担，但存在违法检测情形的除外。 － 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毛发检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检测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 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新增
1231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2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行为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3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34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2023年7月20日修订） 第十三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5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36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2008年6月1日实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37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97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并实施）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38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39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46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 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 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 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 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0	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行政监督	瓜州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2011年10月1日）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1.受理：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理； 2.核查：及时派员处置，对违法事实、情节等进行核查，依据事实，依法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3.对于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2.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现场处置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1	对保安从业单位、培训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瓜州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3月29日修订，2023年5月1日实施） 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督促其落实，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相关人员签字。	制定计划与检查实施：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保安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依法检查：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对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的基本情况、制度落实情况、教学情况、枪支管理情况等按照规定内容进行检查，具体包括保安服务合同、监控影像资料留存，保安员权益保障，培训教学开展等情况。 － 记录与签字：对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注明。 － 责令整改与复查：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 － 指导监督：公安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对保安服务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公安机关应加强对下级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 投诉处理：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反馈查处结果。 － 责任追究：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履行职责，若存在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放弃检查职责、超越法定权限、对违法行为不制止等不当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0年1月1日是施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等相关规定，追责情形主要如下： 1. 明知不符合设立条件却许可设立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或者符合条件应当许可却不予许可。 2. 违反规定，应当接受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备案而拒绝接受。 3. 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查处。 4. 发现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培训单位违反规定，不依法查处。 5. 利用职权指定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或者指定保安服务提供企业。 6. 接受被检查单位、个人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 8.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业整顿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 9.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0. 检查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11.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新增
1242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43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4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45	集会、游行、示威的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提交相关法定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将行政决定告知，并制发相关文书；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变更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 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民族变更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日9日）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 第七条第二款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可以申请变更民族一次。 第七条第三款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 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6		性别变更办理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日9日）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 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46		出生日期变更办理		瓜州县公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日9日） 第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中做好干部出生日期更正有关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6〕39号）。	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 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 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7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48	实弹射击活动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1996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 国家严格管理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实弹射击活动涉及枪支使用，需遵守此规定。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12号，2010年6月11日经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1日施行） 第十九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受理相关申报手续； 2. 审查阶段责任：经审查合法属实，依法予以备案；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规范
1249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50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1年1月1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和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制度，实现运动枪支信息化动态管理。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51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 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 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 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要求监督、检查的； 2. 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 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3	印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7日） 三. 印章的制发程序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须在取得登记证书后向登记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及印章式样，持登记管理机构开具的同意刻制印章介绍信及登记证书到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刻制。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2025年1月20日）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3.《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三批取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7年1月12日）第九项 取消县级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4.《印章治安管理办法》（2024年8月2日）第七条 国家权力、党政、司法、参政议事、军队、武警、民主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机关、团体的各级组织、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由制发机关的印章管理部门开具公函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即办理并出具准刻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印章治安管理办法》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备案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 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 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54	大中型客货车实习期满考试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2025年1月1日）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初次取得汽车类准驾车型或者初次取得摩托车类准驾车型后的 12 个月为实习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原因。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4.实施行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55	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 车辆管理所应当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号牌，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补发、换发号牌，原机动车号牌号码不变。 补发、换发号牌期间，申请人可以申领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的，原机动车号牌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不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 6.办理补换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6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九十四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办理丧葬事宜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九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就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自愿向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协议诉前司法确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衔接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机制。 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18年5月1日）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送达当事人。	1.受理阶段责任：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受理。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各方当事人一致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并采取公开方式进行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调解时允许旁听，但是当事人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2.审查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当事人约定调解的时间、地点，并于调解时间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口头通知的，应当记入调解记录。调解参加人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调解的，应当在预定调解时间一日前通知承办的交通警察，请求变更调解时间； 3.决定阶段责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日期开始调解，并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一）造成人员死亡的，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二）造成人员受伤的，从治疗终结之日起；（三）因伤致残的，从定残之日起；（四）造成财产损失的，从确定损失之日起。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终止调解，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 4.送达阶段责任：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由参加调解的各方当事人签字，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后，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由主持调解的交通警察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后，分别送达各方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交通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7	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五十四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试员数量等实际情况，核定每个考场、每个考试员每日最大考试量。 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驾驶培训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对驾驶培训机构教练员、教练车、训练场地等情况进行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核所需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办理备案的，及时受理；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8	对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影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通行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59	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0	合理设置校车和通勤车辆停靠站位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合理设置通勤车辆停靠站位。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1	换领、补领机动车驾驶证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2025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 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2	机动车加装或改成能源装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加装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或者改成其他能源装置的，应当到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具有改装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改装合格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规范
1263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2011年10月1日）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决定通知建设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验收，根据检查验收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4	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备案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5	驾驶人驾驶资格恢复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直接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一）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的； （二）原机动车驾驶证因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被注销的； （三）原机动车驾驶证由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原机动车驾驶证因身体条件暂时不符合规定被注销的； （五）原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准驾车型资格因其他原因被注销的，但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六）持有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七）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或者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的。 有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考试，并接受不少于半小时的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2.审查阶段责任：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告知原因；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驾驶许可条件，批准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考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66	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两次以上达到12分或者累积记分达到24分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接受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7	警报器、标志灯具安装使用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十八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注册登记时，应当对车辆的使用性质、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进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8	校车标牌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六十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确认表格信息，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校车使用许可； （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对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核对行驶证上记载的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对不属于专用校车的，应当在行驶证副页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应当在收到领取表之日起三日内核发校车标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不按照规定确认机动车和审查证明、凭证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69	异地营运货车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 第五十条第四款 营运货车长期在登记以外的地区从事道路运输的，机动车所有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在营运地直接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备案。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违反规定跨行政辖区办理机动车登记和业务的； 6.违反本规定增加机动车登记条件或者提交的证明、凭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规范
1270	异地营运驾驶员审验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六十条 在异地从事营运的机动车驾驶人，向营运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登记一年后，可以直接在营运地参加审验。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1	注销驾驶人驾 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 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对符合相关情形的依法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注销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注销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申请人注销资格条件的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6.办理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72	注销驾驶证最 高准驾车型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 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七十八条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30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一）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二）在1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三）连续3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机动车驾驶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降级换证业务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公告注销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作废。机动车驾驶人办理降级换证业务后，申请增加被注销的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1个记分周期没有记满12分记录，且没有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的情形。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送达注销最高准驾车型通知书，做出准予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或不予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最高准驾车型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注销最高准驾车型的； 6.办理注销最高准驾车型、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规范
1273	注销实习准驾 车型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 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或不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准驾车型驾驶资格注销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74	危险化学品公 共安全管理监 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 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75	对计算机病毒 的防治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 第四条 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主管全国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2.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公安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就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特定事项发布专项通令； 4.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6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年6月22日，公通字〔2017〕43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7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公安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2025年1月23日发布 国令第799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8	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 2.必要时可以派专人进行监督、检查； 3.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79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2020年、2022年三次修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新增
1280	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月8日）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表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符合性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手续复印件等材料进行材料审核。 3.备案环节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5至7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备案标准连同备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存档，三份发送用户。 5.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标准清理、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1	金融机构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构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1998年8月31日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公通字[1998]63号）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专职部门或者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本单位的主要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配置、技术人员构成进行登记，报同级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备案。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2	县级以上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名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1998年8月31日公通字（1998）63号公布）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金融机构必须成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并确定专职部门负责日常的计算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应当报同级人民银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领导小组和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备案。其专职部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范
1283	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月1月1日）第七十四条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参加审验时，应当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网上核查医院体检信息。 3.决定阶段责任：通过医院上传体检信息。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医院的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医院不予受理或超期受理；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院申请予以受理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合格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在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84	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4年5月1日施行，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并实施）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22年5月1日）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一）未销售的； （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三）新车出口销售的； （四）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 （五）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一次性告知审核所需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办理备案的，及时受理；不予办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情形的；3.玩忽职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情形；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据为己有的腐败行为；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5	往来港澳、台湾再次签注网上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25日）第十二条 经批准前往香港、澳门定居的内地公民，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给前往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前往香港、澳门之前，到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香港、澳门。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持证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并按期返回 第二十二条 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2.《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年6月14日）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十条 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6	监管场所会见网上预约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看守所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2013年11月23日）第四十五条 罪犯可以与其亲属或者监护人每月会见一至二次，每次不超过一小时。每次前来会见罪犯的人员不超过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会见时间，增加会见人数，或者其亲属、监护人以上的人要求会见的，应当经看守所领导批准。 2.《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4日）第五十二条 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凭证，填写会见被拘留人登记表，及时予以安排。会见被拘留人应当在拘留所规定的的时间、区域进行，并遵守拘留所会见管理规定。被拘留人会见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每次会见的人数不超过3人，会见时间不超过30分钟。有特殊情况要求在非会见日会见或者增加会见次数、人数和时间的，应当经拘留所领导批准。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不受次数和时间的限制，但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对违反会见管理规定的，拘留所可以予以警告或者责令停止会见。会见结束后，拘留所应当对被拘留人进行人身检查后送回拘室。经被拘留人或者其亲友申请，有条件的拘留所可以安排被拘留人进行远程视频会见。。 3.《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2011年9月19日）第二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探访制度，允许戒毒人员亲属、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探访人员应当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所身份证件检查，遵守探访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探访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警告或者责令其停止探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预约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约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同意预约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7	申请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探访安排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 2.《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2011年9月28日）第二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建立探访制度，允许戒毒人员亲属、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探访。探访人员应当接受强制隔离戒毒所身份证件检查，遵守探访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探访人员，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提出警告或者责令其停止探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预约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同意预约申请；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8	机动车驾驶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验收通过或不通过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严格管理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89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0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受理相关申报手续； 2.审查阶段责任：经审查合法属实，依法予以备案；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1	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十九条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291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2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1983年3月12日） 第五条 刀具样品及其说明（名称、规格、型号、用途、产量）须送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备案。产品须铸刻商标和号码（顺序号或批号）。 2.《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3号） 第三点 要督促制造管制刀具企业规范生产行为，不得制造非生产、工作需要的管制刀具，按规定填报《管制刀具制造企业 备案登记表》，连同管制刀具样品送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93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2023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电动自行车实行登记制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受理相关申报手续； 2.审查阶段责任：经审查合法属实，予以登记；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94	机动车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5年1月1日）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95	对承修机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三十一条 承修机动车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如实登记下列项目，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一）按照机动车行驶证项目登记送修车辆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 （二）车主名称或者姓名、送修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驾驶证号码； （三）修理项目和部位； （四）送修时间、收车人姓名。 发现有交通肇事逃逸嫌疑车辆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配合调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296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13年12月7日）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给予备案的； 3.备案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297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18年9月18日）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8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13年12月7日）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1299	治安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3年1月1日）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0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7月29日）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情况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301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2012年6月1日）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规范
1302	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2年1月1日）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申领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3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2年1月1日） 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日）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申领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4	租赁房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做好安全防范，保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租赁房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盈利为目的，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第六条 私有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单位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单位介绍信，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经审核符合本规定出租条件的，由出租人向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书。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5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甘肃省暂住人口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9月23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0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暂住人口是指：（一）省外公民来本省行政区域内暂住人员；（二）本省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省内其他县、市暂住的人员；（三）本省各县、市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到本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乡、镇或到由本县、市人民政府决定纳入管理地区暂住的人员。第六条 暂住人在暂住地暂住三十日以下的，应当在达到暂住地后七日内向公安派出所或由县、市公安局授权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规范
130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18年9月18日）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7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308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3月1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1月13日予以修订）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4月21日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 娱乐场所向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要求受理、审查的；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9	校车使用许可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委员会考察、评审、论证，提出咨询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核发校车标牌的；2.故意刁难，拖延办理牌证的；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不履行法定职责的；5.办理校车标牌，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延迟履行职责的；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310	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30日通过，2013年7月1日施行）：该法是规范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等相关事务的重要法律，为出入境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准则和法律框架，也是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服务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保障公民对自己办证情况的知情权。 - 《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根据该规定第二十七条，网上公开办事应当提供受理情况、办理进展、办理结果等执法信息的网上查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向申请人告知执法信息的，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告知。 -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其中明确了出入境记录查询相关事宜，虽主要针对出入境记录查询，但对于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也有一定的指导意义，有助于规范相关查询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出入境证件进度查询所需的相关材料，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应一次性告知其需补正的全部内容，依法受理符合条件的查询申请或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查询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确保查询主体符合要求，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是否准予查询的决定。若准予查询，应及时提供准确的办证进度信息；若不予查询，需向申请人说明法定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规定的渠道，如网上查询平台、短信通知等，将办证进度信息及时告知申请人。对于需要领取相关查询结果文书的，应依法送达，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和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出入境办证进度查询工作进行检查，防止出现信息泄露等问题，依法处理违规查询等行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 6.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相关责任，如保护申请人隐私，遵守保密规定，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核发校车标牌的；2.故意刁难，拖延办理牌证的；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不履行法定职责的；5.办理校车标牌，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延迟履行职责的；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311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2018年9月18日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5年8月26日颁布，2005年1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06年发布，2006年4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并规定了监督检查的具体权限，如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等，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具体操作依据。 3.《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8月3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2022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条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上销售，这也是相关监管部门对药店等场所进行网络销售监管的依据之一。 4.《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2号，2005年7月26日经国务院第1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11月1日施行） 第五条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种植、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等活动以及监督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等相关部门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中的职责，为对药店、相关生物医药企业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管，提供了法律依据。	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和化工企业等单位，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娱乐场所涉黄赌毒、药店非法渠道购药、易制毒化学品企业违规生产经营等，将被追究责任，单位会面临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处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直接参与违法活动的工作人员，也需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增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2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这是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重要法律依据，即只有经过法定司法程序被法院判定有罪的，才存在犯罪记录，否则应视为无犯罪记录。 2.《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明确要求公民因从事相关活动需要公安机关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予以出具，进一步规范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出具流程和要求。 3.《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进行了详细规范，明确了犯罪记录的定义，规定了申请查询的主体范围、查询程序以及结果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九条规定，对于个人查询，未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应当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	受理申请：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申请事项超出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 准确查询与出具证明：未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的，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发现申请人有犯罪记录，出具《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若申请人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单位查询时，被查询对象符合此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情形的，出具《查询告知函》，并载明查询对象无犯罪记录。 － 遵循未成年人保护规定：查询结果的反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隐私。 － 纠正错误文书：对于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通知书》《查询告知函》确有错误，经查证属实的，出具文书的公安机关或者其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撤销并重新出具有关文书。 － 保密与档案管理：对在查询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同时，妥善保管查询工作相关材料，建立档案。 － 违规责任追究：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编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申请查询犯罪记录，或伪造、变造相关证明文书的，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违规开展查询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同样依法追究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1. 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核发校车标牌的；2. 故意刁难，拖延办理牌证的；3.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5. 办理校车标牌，未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延迟履行职责的；6.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新增
1313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02年1月26日发布，2002年3月15日施行，2011年2月16日修订，2011年12月1日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新增
1314	教练车指定线路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瓜州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订并实施）（2017年10月7日） 第二十条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 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新增